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1號

抗 告 人 陳冠霖

相 對 人 潘美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2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票字第15249號裁定准許在案，然伊在113年9月30日到期日之前、後皆未與相對人碰面，相對人亦從未向伊提示系爭本票要求付款，此前伊亦從未見過或收到索討系爭本票票款之信息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本票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

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。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因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並未就此提出任何證據，其此部分抗辯自無足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靚華

法 官 郭任昇

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何秀玲

附表						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受款人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其他記載事項
陳冠霖	113年8月8日	30萬元	潘美如	113年9月30日	CH478260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
